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台德、王台珍、王秋珍間請求註銷工廠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本院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9,16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